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声纹智能监测系统（产品名称¹），生产厂为广州聆动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云创街11号306房（生产厂址）。（产品名称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6.19\%$ （规定比例）³。声纹智能监测系统（产品名称¹）的麦克风（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声纹智能监测系统（产品名称¹）的电路板制造、结构制造、产品组装（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红外相机智能监测系统（产品名称²），生产厂为博立码杰通讯(深圳)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鹏腾达工业园第2栋4楼及5楼西（生产厂址）。红外相机智能监测系统（产品名称²）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74.66\%$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²）红外相机智能监测系统的通讯模块（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红外相机智能监测系统（产品名称²）的设计、贴片、组装、测试、包装（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_____（产品名称³），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³）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³）的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聆动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9日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